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監宣字第359號

聲　請　人　Ａ01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受監護宣告
之人　　Ａ０３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許可監護人行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准聲請人代理受監護宣告之人Ａ０３（女、民國00年0月0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處分如附表所示不動產。

二、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受監護宣告之人Ａ０３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受監護宣告之人Ａ０３之女，前經本院以114年度監宣字第209號民事裁定選定為Ａ０３之監護人。Ａ０３因病失能，現入住養護機構，每月需支付醫療費用，尚須支付房貸及信貸費用，金額龐大，如附表所示不動產為Ａ０３所有，今已有買家出面欲行購買，為支付Ａ０３後續生活照護及醫療等必要費用支出，有處分Ａ０３如附表所示不動產之必要等語。並聲明：准予聲請人代受監護宣告之人Ａ０３處分如附表所示不動產。

二、按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，非為受監護人之利益，不得使用、代為或同意處分。監護人代理受監護人購置或處分不動產，非經法院許可，不生效力，民法第1101條第1項及第2項第1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前開關於未成年人監護之規定，於

成年人之監護準用之，同法第1113條亦有明定。據此，監護人為許可處分受監護宣告人不動產之聲請，應以該處分對受監護宣告人有利益為前提，倘併為預告處分之方式者，尚須監護人已盡善良管理人之責，使該處分之結果符合受監護宣告人之利益。

三、經查：聲請人主張上情，業據其提出不動產買賣契約書、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等資料為證，且經本院調取114年度監宣字第209號卷宗查核無誤，堪信為真實。本院審酌Ａ０３因病失能臥床，有長期接受照護之必要，嗣已入住安養機構迄今，勢必有相當照護費用支出，醫療照護負擔確屬沈重；而附表所示不動產，既非Ａ０３現所居住，則若處分該不動產，尚不致使Ａ０３陷於生活上之不利，亦可活化名下資產利用，且衡酌Ａ０３目前名下存款有限，則若處分該不動產，亦可取得買賣價金，藉以支應Ａ０３日後照護等所需費用，並解決房貸等債務負擔問題，對Ａ０３確屬有利。本院參酌前揭各節，認本件聲請與前述法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，爰裁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四、按監護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，執行監護職務。又監護人於執行監護職務時，因故意或過失，致生損害於受監護人者，應負賠償之責。且法院於必要時，得命監護人提出監護事務之報告、財產清冊或結算書，檢查監護事務或受監護人之財產狀況，民法第1113條準用同法第1100條、第1109條第1項、第1103條第2項規定均有明示。本件聲請人即監護人處分Ａ０３所有如附表所示不動產所得之金錢，自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妥適管理，並使用於Ａ０３之生活及照護等費用，並將Ａ０３所有如附表所示不動產出售所得價金，存入Ａ０３申設之帳戶內，併此敘明。

五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家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羅婉怡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審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謝佳妮

附表：

性質	所在位置	面積	權利範圍
土地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段00000地號土地	1923平方公尺	60/10000
土地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段00000地號土地	28平方公尺	60/10000
建物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段00000○號建物（門牌號碼：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號2樓）	46.64平方公尺	全部